

臺銀人壽體育活動意外傷害團體保險簡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門診醫療給付保險金、緊急醫療處理)

險種代碼：69

84年10月06日台財保字第842034851號函核准
109年09月01日依109年07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一、投保注意事項：

- (一)要保人：指參加或主辦體育活動的要保單位。
- (二)被保險人：指要保單位參加體育活動之名冊人員，且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的條件者。
- (三)承保年齡：出生滿1足歲至70歲。
- (四)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五)投保日數：1天至180天。
- (六)繳費方式：一次繳清。
- (七)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險單條款第13、14條。

二、給付項目：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單條款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約定辦理。

(二)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所投保之「每日住院醫療日額」乘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惟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四)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於保險單條款規定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正常且合理之門診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所投保之「每日門診醫療日額」乘實際門診日數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惟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五)緊急醫療處理(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於比賽會場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得由本公司配置於現場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提供緊急醫療處理或送醫急救，或檢據報支救護車費用。但比賽之時程及場地由要保人於比賽前一個月通知本公司。

第1頁/共2頁 109.09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三、投保金額限制：

保險項目	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15足歲以上)	失能保險金 (1足歲~未滿15足歲)	住院醫療日額	門診醫療日額
投保金額限制	30萬~100萬元	30萬~100萬元	1,000元	500元
	100萬~300萬元	100萬元	1,500元	800元
	300萬~500萬元	—	2,000元	1,000元

四、保險費：

(一)總保費表：

保險項目	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15足歲以上)	失能保險金 (1足歲~未滿15足歲)	住院醫療日額	門診醫療日額	緊急醫療處理特約
保險金額	每10萬元	每10萬元	每100元	每100元	每人次
保險費率	79.8元(年繳)	11元(年繳)	1.1元(日繳)	1.9元(日繳)	費率另洽

註：住院醫療日額及門診醫療日額按日繳總保費乘實際承保日數計算總保費。

(二)身故(失能)保險金1~30日費率表 (自99.3.8起適用)

1. 15足歲以上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保額：每10萬元

日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費率	3.99	4.229	4.549	4.788	5.107	5.347	5.666	5.905	6.224	6.464
日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費率	6.703	7.022	7.262	7.581	7.820	8.14	8.379	8.698	8.938	9.257
日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費率	9.496	9.736	10.055	10.294	10.613	10.853	11.172	11.411	11.731	11.97

2. 1足歲~未滿15足歲失能保險金：

保額：每10萬元

日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費率	0.55	0.583	0.627	0.66	0.704	0.737	0.781	0.814	0.858	0.891
日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費率	0.924	0.968	1.001	1.045	1.078	1.122	1.155	1.199	1.232	1.276
日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費率	1.309	1.342	1.386	1.419	1.463	1.496	1.54	1.573	1.617	1.65

註：配合保險法第107條修訂，若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跨越滿15足歲之時點，保險費計算必須拆分為以未滿15足歲及滿15足歲按日數比例計算，再予以加總即為總保費。

-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50%、最低17.5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09.09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